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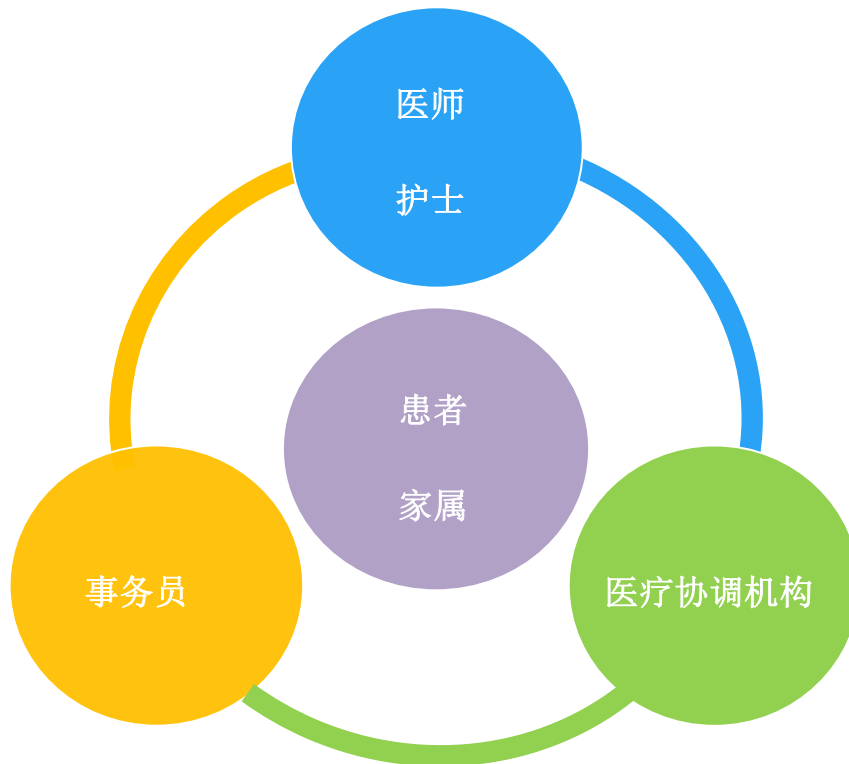
写给希望在本院接受治疗、诊查的海外患者

海外患者在本院接受治疗、诊查时，请务必遵守以下事项。

① 向本院指定医疗协调机构委托协调服务

在本院接受治疗、诊查，必须接受本院指定的医疗协调机构的协调服务。这是因为本院无法完全对应接收海外患者时所需的手续，需要委托医疗协调机构提供部分服务。

接收海外患者需要医生、护士、事务员以及指定医疗协调机构共同协作，分工完成。



- 医生・护士 ... 医学上的判断，制定治疗计划，诊查，检查，治疗等
- 事务员 ... 医院内事务上的安排，会计业务等
- 协调机构 ... 外语患者的联络窗口，签证准备工作，安排翻译，生活帮助，预收医疗费和代付医疗费

② 按本院指定的时间派遣医疗翻译以及陪同

不能保证其水平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时，有可能出现因未能充分进行治疗相关说明的翻译，引起误译或误解，妨碍我院提供安全的医疗服务。

因此，必须有协调机构派遣的医疗翻译陪同，以中立的立场向患者提供正确的信息。

如果没有医疗协调机构派遣的专业医疗翻译陪同，即使患者的朋友、家人或者自愿者做翻译，医院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，也会拒绝其治疗、诊查。

为了实施安全的治疗、诊查，望您理解和配合。